



動物展演許可證

北市展動字第 109001 號

- 一、展演動物之機構：臺北市立動物園，負責人：劉世芬
- 二、營業場所：臺北市文山區新光路二段 30 號。
- 三、展演場所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新光路二段 30 號。
- 四、核准之營運計畫書如附件。
- 五、發給許可證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4 日。
- 六、有效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3 日止。

參考法條：敬請注意「動物展演管理辦法」下列規定，以避免被廢止或撤銷許可：

- 一、第 6 條第 2 項規定：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動用保證金支付相關費用後，應限期令展演動物者補足；屆期未補足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。
- 二、第 11 條規定：第三條之申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；其已許可者，應撤銷或廢止之：
 - (一) 展演場所非位於第二條第二項所定固定營業場所內，或違反土地法或建築法相關規定。
 - (二) 展演場所之設施違反第二條第三項規定。
 - (三) 土地、建築物非屬申請人單獨所有者，無合法使用之證明文件。
 - (四) 營運計畫書內容未符合本法或第四條規定。
 - (五) 未依第五條規定繳納保證金、以其他方式提供相當於保證金之擔保，或未符合第七條、第八條、第十八條、第十九條規定之一。
 - (六) 申請人、展演動物者之負責人、專任動物經理人員、專門技術人員或執行展演動物飼養照顧之工作人員，曾因違反本法第二十五條、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一項之規定經有罪判決確定。
 - (七) 申請人曾展演動物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評鑑不合格，並令其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；或連續二次評鑑不合格。
 - (八) 變更展演場所位置，未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許可，或未依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報請原發證機關廢止原許可。
- 三、第 17 條第 2 款規定：動物展演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視為歇業，原發證機關應逕行廢止許可：
 - (一) 停業已屆滿六個月，未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辦理。
 - (二) 自停業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超過三個月，未依前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辦理。
 - (三) 自原發證機關依前項第三款規定許可延長期限屆滿之次日起，超過一個月仍未依前項第四款規定辦理。

市長柯文哲

